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非“★”号的条款有3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采购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普通带轮双摇病床	540	套	4200.00	2268000.00	工业（制造业）

注：1. 以上采购标的名称仅为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实际采购以采购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2. 此报价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 规格尺寸：2150×900×500（±10mm）mm；
- 2. 调节范围：背部倾斜 70°±5°，腿部倾斜 40°±5°，床体动态承载重量：≥240kg；
- 3. 床板：采用≥1.0mm 厚冷轧钢带一次压制成型，整床使用≥14 条 M 型设计槽板，具有透气和防滑功能，床板除模压造型设计外，更有加强骨。
- 4. 背部床板：采用支撑卸力结构，加固加厚型碳素钢管，均匀分散压力，增强背部板安全性能；
- 5. 床体骨架：床体主架采用≥40*80*1.2mm 钢管焊接而成；
- 6. 传动装置：摇手为不锈钢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可调节体位升降。摇杆传动升降丝杆采用≥45#模具钢，全钢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无塑料。加装双向到位无极限过盈保护装置。保证使用省力、摇动顺畅，并有到位保护功能。并具有 ABS 防尘罩；
- 7. 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强化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配有防撞角，弧线形欧式

款设计，床头床尾板采用挂式装置，可兼作 CPR 急救。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床头样式与要求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8. 五档护栏：护栏采用全覆式铝合金护栏，横梁采用电泳铝合金制作，表面经硬化处理，耐磨不变形，立柱采用 5 根铝合金异型管制作，上下关节为钢制关节，铝合金立柱采用空心铆钉连接工艺，底座采用钢制管材。护栏收缩平放时略高出床垫，可以防止床垫移位，带有保险快速定位开关；

9. 脚轮：万向及单刹车制动脚轮，插杆固定，脚轮主架采用钢结构，轮芯采用尼龙材质。轮面采用耐磨 TPR 作为轮面材质，同时还具有减震功能。轮外采用 ABS 材质包壳，万向转动采用滚珠方式；

10. 输液架插座：床边具备至少四个输液架插孔；

11. 输液架：采用手控伸缩双段设计，可调节高度 1000 mm-1600 mm，不锈钢材料、轻巧、对称式回钩以满足临床需要。

12. 床头柜规格：一屉一柜，平开高门：柜体为 ABS 材料注塑成形，柜面两侧设有伸推式毛巾架；台面有开水瓶座。外形尺寸： $\geq 470\text{mm} \times 470\text{mm} \times 825\text{mm}$ ；

★13. 1 套普通带轮双摇病床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床体	套	1
2	床头床尾板（吹塑）	对	1
3	摇手传动装置	套	2
4	单刹脚轮	个	4
5	伸缩输液架	支	1
6	五档护栏	支	2
7	引流挂钩	个	2
8	ABS 伸缩餐桌板	块	1
9	床头柜	个	1
10	蚊帐架	个	1
11	床垫	张	1

★三、商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一)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交付。因业务发展需要，此项目交货期为一年。供应商在交货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交货，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按上述交货时间规定内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2. 交货地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文高速三江出口及琼文公路处）。

(二) 验收方法

1. 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所有货物由供应商送到交货地点且采购人确认收货后一天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如供应商未按约定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供应商对采购人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2. 如发现供应商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如果验收的过程中确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存在损坏、不合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7 天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货物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视情况就所有货物重新进行验收或者就补足或更换的货物重新进行验收。

3. 验收报告仅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供应商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中标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2. 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

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负责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规范，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6. 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不少于6年。在此期间所有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7.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迅速解决问题。如因供应商无法及时到场检修或者不配合进行检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检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当日供应商同时开具两张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给采购人，分别是：合同总金额95%（¥：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银行履约保函；

合同总金额5%（¥：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银行质量履约保函。

2.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总金额95%的银行履约保函和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质量履约保函，经采购人核验后，按合同总金额100%（¥：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货款给供应商。

3. 开具的95%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1年。若供应商按采购人所需提前交货完毕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可申请提前解押。

4. 开具的5%银行质量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年。如货物在质保期结束时仍有质量问题未解决，则需重新开具为期1年的5%银行质量保函，新保函生效后6个月后仍有质量问题未解决，采购人将向银行申请索赔。

5. 供应商交付货物时一并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